

关于常州市 2015 年 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及市本级调整支出预算草案的报告

现将全市今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市本级调整支出预算草案的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定。

一、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和中心工作，积极应对严峻复杂局面，切实加强收支预算管理，发挥财政在稳增长、促转型、调结构、惠民生、促和谐等各项工作中的职能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可持续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

年初市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62 亿元，同比增长 6.5%左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8.79 亿元，同比增长 13.2%。

1-9 月份，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1.4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9.58%，同比增长 6.65%，增收 20.04 亿元，税收占比 80.04%。其中：税务部门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2.54 亿元，同比增长 9.38%，增收 23.36 亿元。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8 亿元，同比增长 12.23%，增收 4.55 亿元。

1-9 月份，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7.2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2.54%，同比增长 15.42%，增支 43.72 亿元。其中：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5.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3.69%，同比增长 19.97%，增支 14.25 亿元。

今年以来财政收支预算的主要特点：**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低位平稳增长。**受经济下行影响，今年以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 5%-7%左右增幅。1-9 月全市收入累计增长 6.65%，税收占比 80.04%，增幅相对平稳，但落后于其他省辖市。**二是主体税种增幅有所回落。**1-9 月，五大主体税种完成 195.01 亿元，同比增长 9.59%，增速较上半年下滑 2.32 个百分点。其中：增值税（25%）完成 49.89 亿元，增长 6.99%；营业税完成 73.12 亿元，增长 20.9%，增速高于全省平均 2.56 个百分点；企业所得税（40%）完成 32.34 亿元，下降 2.14%，其中房地产业拉低企业所得税增幅 4.62 个百分点；个人所得税（40%）完成 17.21 亿元，增长 7.7%，主要是工资薪金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增收较多；契税完成 22.45 亿元，增长 2.92%，增速低于去年同期 5.34 个百分点。**三是重点行业增势平稳。**1-9 月，我市一、二、三产税收比重为 0.1：45.9：53.9，产业税收结构稳定。制造业、房地产业和建筑业三大行业完成一般公共预算口径税收 191.43 亿元，增长 7.55%，占税收收入比重为 74.41%。其中：制造业完成 83.53 亿元，增长 8.73%；房地产业完成税收 79.59 亿元，增长 6.06%；建筑业完成 28.31 亿元，增长 8.35%。**四是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支出保障到位。**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财政部门突出重点，保障重大民生工程、重点项目的实施。1-9 月全市支出增长 15.42%，其中：教育支出增长 28.33%，医

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长 28.21%，住房保障支出增长 26.05%，增幅均达到 25%以上，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仅增长 0.96%，有效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增长。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5 年起，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防洪保安资金等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目前，市本级范围筹集的政府性基金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住房基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彩票公益金、港口建设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

1-9 月份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5.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4.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64.4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54.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9 月份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82 亿元，安排支出 5.81 亿元，全部用于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规定用途。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9 月份市本级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5.56 亿元，同比增长 13.1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78.62 亿元，同比增长 13.12%。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7.03 亿元，同比增长 13.87%。支出完成 53.70 亿元，同比增长 14.43%，1-9 月份收支缺口 6.67 亿元由基金历年结余弥补。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1.95 亿元，同比

增长 14.08%。支出完成 20.86 亿元，同比增长 8.99%。

3.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04 亿元，同比增长 9.09%。支出完成 1.51 亿元，同比增长 15.27%。

4.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55 亿元，同比增长 12.34%。支出完成 1.1 亿元，同比增长 19.57%。

5.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0.99 亿元，由于缴费费率降低，收入同比减少 18.18%。支出完成 1.45 亿元，同比增长 14.17%。

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市本级财力情况预测

市人代会通过的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4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左右。根据 1-9 月份收入完成情况，对照全年人代会目标任务，四季度尚需完成收入 140.56 亿元，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仍然艰巨。根据全年情况预测，市本级可用财力增长有限。

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缓解严峻的财政收支矛盾，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常州市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市财政部门也印发了《关于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加大各类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切实盘活财政及部门存量资金，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缓解财政收支矛盾，确保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

三、市本级调整支出预算的建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调减年初支出预算 3000 万元

由于项目尚未启动，调减市公安局看守所业务用房迁建改造工程预算 3000 万元。

2. 增加新能源汽车补贴等项目支出 8323 万元。

3. 增加省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9500 万元

年初预算安排省转移支付 9000 万元，截至目前累计需支出 15505 万元（主要包括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 4730 万元，政法专项转移资金 2425 万元，省化解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债务补助资金 936 万元，中央、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91 万元，省拨付农村公路养护补助经费 1266 万元等），截至目前已需追加支出 6505 万元，根据全年规模预测建议增加支出预算 9500 万。

4. 增加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支出预算 6.7 亿元

截至目前，省下达我市本级第一批及第二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 6.7 亿元。

以上调整预算增加的支出除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外，其余需动用上年度结余转入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当年度预算执行终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目前预计收入而增加的财力，按预算法及有关规定，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增加城市偿债风险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截至目前，省下达我市本级第一批及第二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3.8 亿元，建议用于市高架道路二期龙城大道地道项目。

四、奋战四季度，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当前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难度较大，财政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下，立足

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惠民生，更好的发挥财政稳定器和逆周期调节作用。

（一）全力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在合理区间

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财税政策变化，针对中央及省减税降费等措施带来的影响，加强税收监测和分析，通过促进经济发展、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等措施，努力完成年初预定的收入预期。在完成收入增幅的同时，丝毫不放松对收入质量的要求，算好质量账、可持续账，努力提高税收收入占比。

（二）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落实各类定向减税和降费政策，取消、减少和规范各类收费，减轻企业负担。集中财力支持重点产业，全力支持“三位一体”工业转型升级，加大现代服务业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和人才战略，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增信作用，促进财政资金和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合作，增强财政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

（三）统筹兼顾，保障民生工作和重点领域支出

加大公共财政向民生领域的倾斜力度，确保各项民生工作落到实处。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增强农村经济活力，提升城乡一体化建设水平。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重点保障民生领域的刚性支出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项目，积极支持就业、社保、教育、卫生、住房、养老服务 etc 民生及社会事业项目建设。

（四）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提高预算执行质量

按要求编制 2016 年全口径预算，推动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有效衔接，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各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对超出结转期限的财政资金一律收回预算充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强单位暂存款清理力度，将预算单位基本户、暂存款清理后的历年结余作为来源编入部门预算，切实消化各部门存量资金。严格规范预算执行，督促各部门加快支出进度，对年度执行中因情况变化而无法执行的，按规定程序及时收回总预算。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积极贯彻新“预算法”，立足补短板、激活力、增实效，加快构建匹配“新常态”的现代财政体制。一是密切关注营改增试点改革，研究房地产税、消费税、环境保护税等税制改革对我市产生的影响。二是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公开部门决算、“三公”经费等决算信息，实现辖市、区以上政府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在按规定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基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基础上，做好将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准备。逐步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排污费等专款专用的规定，统筹安排支出。四是清理整合政府专项资金，除国家和省有明确规定外，原则上不新设立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行清单式管理。优化整合现有各政府专项，改进分配方式，提高竞争性领域财政资金有偿使用比例。五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继续向上争取政府债券规模，按规定妥善置换存量债务，严控新增债务，积极推进 PPP 省级试点项目

实施，加大推广 PPP 模式工作力度。